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,250,1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2.1398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8,250,100 股，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377,310,7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,478,47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3161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,095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146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谢蓓女士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批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370,572 股、反对 88,700 股、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68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1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6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0%。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凌、黄镇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